

2026年华漕镇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1737202566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 2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33509908

传真：021-33509908

联系人：沈老师

乙方：上海闵行区继虹养老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纪翟路 2700 号 3 号楼

邮政编号：

电话：15952029296

传真：

联系人：陆张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王分理处

账号：03442800040013638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华漕镇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宜,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依法签署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2026 年华漕镇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为通过养老服务补贴申请的老年人按照照护等级进行服务,服务内容为老人提供个人卫生护理及生活起居护理;另外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可商定个性化服务内容	

第二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

2.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664000** 元(含税),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有效期:

2.2 服务费用

甲方同意按下述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本项目最终结算方式为: 按月支付, 根据服务周期内实际服务时间结算服务费, 次月结算上月服务费用, 根据上月考勤记录制作相应报表, 次月 10

日前报华漕镇社发办（老龄）审核，华漕镇社发办（老龄）审核无误后，按实际服务小时乘以投标单价结算。

2.3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310112002451737T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闵行区华漕支行

银行账号：03415600040031927

电话号码：62211260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 228 号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变更上述开票信息的，应立即通知乙方。

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王分理处

户名：

账号：03442800040013638

第三条 委托期限

3.1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或者甲方的要求和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
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的要求 和标准详见附件一。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3 乙方确认并承诺：（1）乙方提供服务时涉及的所有服务人员（“乙方
人员”）与甲方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应当自行处理与乙方人员之间的
纠纷，并且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保证乙方人员及甲方的安全；（2）乙方及乙方
人员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
物不符合甲方需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及完
善。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乙方
人员。

4.4 乙方向甲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其是根据其成立地或组建地的法律正式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
独立法人；

（2）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权力、权限、批准、资质、许可、
执照和授权等，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必要设施、经验和专业知识；

（3）乙方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公司细则或类似的公司组建文件
的任何规定相冲突。

如乙方违反本第4.4 条的任何规定，则甲方有权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
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等权利。

5.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或第三方因服务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诉讼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使甲方免于遭受一切损失。

第六条 验收

6.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如果属于非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重新提供，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乙方拒绝纠正或在指定期限内未纠正完成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纠正或提供服务，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相应金额。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由双方再次进行验收。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七条 保密

7.1 甲乙双方及其雇员应对合作过程中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获知的另一方的各项技术、客户信息、数据资料、商业秘密、另一方明确表明为保密信

息的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项目名称），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 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或纠正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乙方延误提供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应尽合理努力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 对原有进行调整且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该

费用和具体安排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确定。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如因乙方履行服务而导致该缺陷或故障的，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修复缺陷，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 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该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和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质量合格的、且从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进行补救措施并对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服务存在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服务存在缺陷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 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乙方 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造成设备或货物损失的，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延期。

第十二条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在约定的期限内未达到甲方满意的标准的，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且服务达到甲方满意的标准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 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解决 不可抗力的影响。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放弃受 影响部分合同内容的协议。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2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违约终止合同及甲方终止权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 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服务 未达到甲方满意的标准。

(2) 如果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的不正当 竞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5.3 甲方任意终止权。甲方有权通过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如有）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本合同代表合同双方就合同主题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将取代双方之间书面或 口头的的所有其他协议、保证、条件、契约或协议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条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使之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惟有签署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2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孙惠珍（女）

2025年12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